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计划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已向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39.23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约 2,2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 《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债务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 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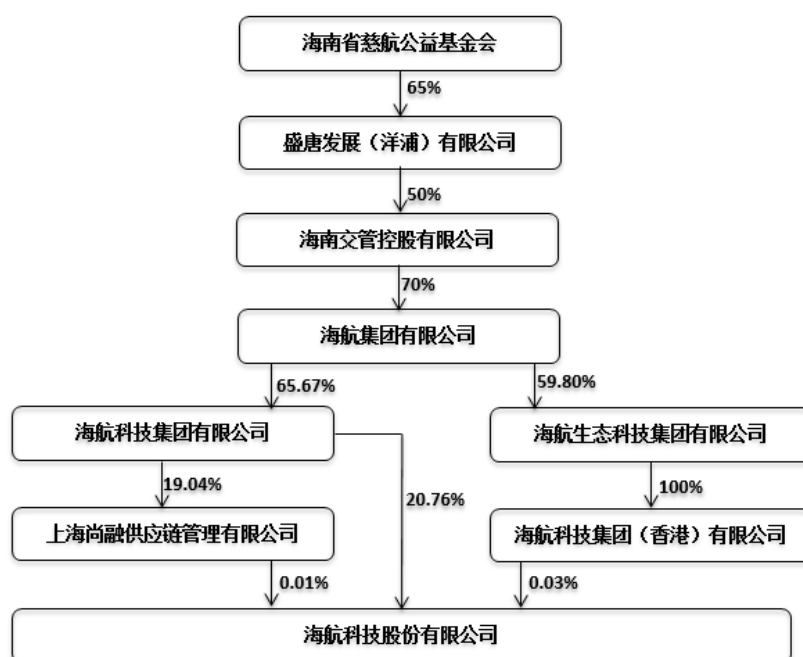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桂海鸿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数据中心,科技、能源、物流的投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4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0 亿元,2019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5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的关联企业。

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 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主合同情况

1、2017 年 5 月 27 日,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bitc2017(lr)-5401 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 36 个月,年利率为 6.3%等,具体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2、2017 年 5 月 27 日,为确保债权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bitc2017(lr)-5402 号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原保证协议”),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3、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编号为 bitc2020(lr)-1262 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将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贷款期限由 36 个月变更为 42 个月,延期期间年利率为 6%等,具体以《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贷款合同》与《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称为“主合同”。

(二) 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协商,保证人、债权人就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知悉并同意,并继续按照原保证协议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在原保证协议第 2 条保证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即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亦属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

3、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删除原保证协议关于争议解决管辖法院的约定，同意将争议提交法定管辖法院解决。

4、本协议系对原保证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原保证协议约定为准。

5、本协议经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39.23 亿，占经审计净资产 28.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10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49%。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调解协议》（编号为 SGIL328.2016.001-H）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 36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 166,905,706.24 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上述部分款项逾期未归还，公司涉及逾期担保金额约 2,2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5）。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五、反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海航科技集团、海航生态科技集团共同向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在综合考虑海航科技集团及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后，从互利共赢角度考虑，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就本次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所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与股东互利共赢。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为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海航科技集团、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提供反担保。鉴于海航科技集团及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12 亿元，从互利共赢角度考虑，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